

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华润锦华

公告编号：2014-43

## 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郭利民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选举郭利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至2017年10月27日任期届满。

二、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发放监事津贴的议案》。

结合公司实际，会议同意对不在本公司任职的监事郭利民、贾宏伟发放津贴5000元/月（税前），按月计提支付，并由公司按月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四、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 2014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目前，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已经实施完毕，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 2007 年起已经连续 7 年对置入资产从事年度决算审计等相关业务，对置入资产业务非常熟悉，为保证置入资产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 2014 年财务决算审计机构拟由“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费用共 60 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 42 万元，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 18 万元（内部控制是否审计结合监管机构的要求而定），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计算。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证置入资产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经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及主营业务发生变更，原纺织及锦纶业务已置出上市公司，创维数字业务已全部置入上市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会议同意公司对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重新预计。

调整后的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为：本公司向控股股东深圳创维-RGB 电子有限公司销售电子元器件，并向深圳创维-RGB 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遂宁锦华纺织有限公司租赁办公场地及支付水电费；向关联方创维平面显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租赁厂房及支付水电费；向关联方深圳市创维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支付办公物业租赁

的管理费。

监事会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合理，关联交易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交易程序合法，关联交易及因关联交易产生的关联方资金往来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日